**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0〕321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经政府招标评审，确认“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该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0年12月起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本项目旨在提高乡村园长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与政策法规的自觉性，树立科学的教育思想，具备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与能力，能够科学规范地组织与管理幼儿园。

**二、培训对象**

海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2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与课程安排**

（一）第一阶段：集中培训及工作坊线下研修

1.培训内容：幼儿工作章程、园所规划与发展、常规管理与团队建设。

2.培训时间：12月12日-12月18日

3.报到时间：12月12日上午9:00-12:00

4.报到地点/培训地点：海口丽华大酒店（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159号 电话：0898-65924383）

（二）第二阶段：线上工作坊研修

培训时间：12月28日-12月31日

（三）第三阶段：送培入园

1.培训时间：2021年1月

2.培训地点：临高县/三亚市/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万宁市/东方市，遴选学员所在园区定点送培入园，学员就近参与。（具体分配后期另行通知）

**四、培训经费**

1.培训期间的师资、资料、场地租金以及学员食宿、入园考察学习的交通费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参训学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五、相关要求**

1.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应重视做好各培训项目学员的选派工作，并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相关要求选派参训学员，填写《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0年12月4日前将电子稿报送至京海阳光教育项目联系人邮箱。

2.培训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3.学员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截图纸质版、《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三项材料。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联系人：彭老师，0898-36652770 ；

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

邹老师 17776854911，张老师 18889772120，邮箱：2441715108@qq.com。

附件：

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培训名额分配表

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4.14天行动轨迹查询教程

[附件下载.rar](/u/cms/www/202011/26111850y66e.rar" \o "附件下载.rar)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